豫市公协（2022）11号

关于2022年团体标准立项征集的通知

各分会：

为了促进全省市政工程、污水处理、环境卫生、城镇燃气和供热行业技术水平提升、高质量发展， 进一步加强团体标准管理工作，按照本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2022 年工作安排，现面向全体会员和相关单位，开展2022年市政公用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团标”）立项征集工作 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团标立项要求**
2. 1、与重点工程 、科研项目相结合 ， 优先将科研和管理成果转化为标准，促进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方法、新工艺等的自主创新和行业引领；

2、遵循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，有利于保障人体健康、人身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；

3、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协调，符合生产经营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提升行业技术水平，促进本行业高质量、高效益和可持续发展；

4.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，适应国际合作和国际接轨的需要。

**二、团标立项条件**

1、团标编制的目的、必要性和适用范围明确；

2、主编单位和主要参编单位已落实；

3、 已做好团标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，草稿或大已形成；

4、团标编制经费已落实；

5、团标涉及专利情况明确；

6、所编团标与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内相关标准的对应关系明确 ；

7、团标具备技术可靠性、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，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，对行业相关领域的产业结构优化具有促进作用；

8、预计项目完成时间分阶段计划。

**三、团标立项程序**

1、立项单位准备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《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；

2、各行业申请团标项目内容草稿或大纲由各分会负责受理并审查、组织分行业标委会立项评审；

3、各分会审查批准立项的团标，报协会标委会办公室（协会标委会设在污水处理分会秘书处）。协会标委会办公室对分会通过立项的团标下达协会2022年标准编制计划并安排编号。

**四、其他相关事项**

1、申请立项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2022年团标立项征集集截至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；

3、各分会分别设立团标立项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
4、协会标委会办公室团标管理负责人邢亚丽

联系电话∶13903815218 0371-63988175

邮 箱∶ hnwsclfh@163.com

附件：《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》

 2022年3月7日

**附件：**

**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**

**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**

 项目名称：

主编单位：

 标准类别：

 申请时间：

**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制**

**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书**

**编号**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 | 主编单位 |   |
| 制订、修订 |  制订 □ 修订 □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标准类别 | 工程标准 □产品标准 □ | 计划起止时间 | 年 月— 年 月 |
| 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义（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）： 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： |
|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： |
| 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相关标准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：  |
|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 |   |
|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： |
| 主编人姓名：  |  | 年 龄： |  | 学 历： |  |
| 职 称：  |  | 职 务： |  | 联系方式： |  |
| 主编人简历：   |
| 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情况： |
| 参编单位名称： |
| 编制组总人数：  |
| 编制工作进度、计划： |
|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： 万元其中：编制单位自筹： 万元 其 它： 万元 |
| 联系人：  |  | 联系电话： |   |
| 电子邮箱： |   | 通讯地址： |  |
| 单位负责人意见及签字单位（公章） 20 年 月 日 |
| 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分行业标委会初审意见：分会理事长签字： 20 年 月 日 |
| 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标委会审核意见：标委会主任签字： 20 年 月 日 |
| 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审核意见：理事长签字： 20 年 月 日 |